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具体情况及其可行性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钛白粉产品出口销售业务金额较大，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美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2、业务额度：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外汇结算量的 60%。公司除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对手：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法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结合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外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由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定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平稳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